



## 武汉科技大学体育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发布者：体育学院 发布时间：2022-09-13 浏览次数：217

为做好推荐优秀毕业生免试攻读2023级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根据《武汉科技大学关于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试行）》（武科大教发[2022]13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 一、领导小组

组长：刘俊洁

副组长：韩振勇、李大鹏、王路遥

成员：黄显涛、唐金汉、卢云飞、平洋、徐肖一

### 二、推免生的对象

我院2019级普通本科应届毕业生。

### 三、推免名额及排名方式

(一) 推免名额 1名。

(二) 排名方式 依照学院推免成绩量化标准（具体要求见附件），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结合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学研究、竞赛成绩、社会服务与奖励综合考量确定排序名单，根据学校统一分配名额，按最终排名依次推免。

### 四、推免生基本条件

(一) 思想品德

政治思想表现优秀，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责任感强，积极向上，身心健康。学习态度端正，诚实守信，无弄虚作假、考试舞弊等行为，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二)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基础知识扎实，在校期间本专业所有课程考核成绩必须合格，且平均学分绩点在3.0及以上；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分数达到425分及以上。

(三) 身体健康

(四) 遴选指标体系及各指标所占比值

1. 学业成绩：采用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加权平均成绩，占70%；

2. 综合素质成绩，占30%。包括：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活动、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其它，共5类，满分100分。

其中，参军入伍服兵役10%，参加志愿服务10%，科研成果30%，竞赛获奖40%，其他奖励10%。

推荐原则：按综合成绩分值高低排序，名次靠前者优先获取推免资格，排名靠前者如有放弃则依次递补。

## 五、推免工作程序

(一) 个人申请。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可向学院提出申请，填写《武汉科技大学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申请表》并交所在学院，同时并提交获奖证书等有关材料原件 and 复印件（报名截止时间：2022年9月15日晚17:00）。

(二) 学院审核。学院根据《武汉科技大学关于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和《武汉科技大学体育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做好学生学业成绩、外语成绩和奖励证书等有关材料的审核工作。

(三) 确定拟推免名单。学院结合学校分配的推免名额，通过集体研究讨论，确定拟推免学生名单，并公示3天。

(四) 复审与审定。学院将推荐名单和相应材料（《武汉科技大学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汇总表》电子版和纸质盖章版）报送本科生院，本科生院对学院推免生资格进行复审，将复审无误的推荐名单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五) 学校公示与上报。学校按规定在网上对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的推免生名单进行公示。对公示有异议的学生进行调查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推免生资格；公示结束后，如无异议，本科生院按有关规定将名单上报。

## 六、监督管理

(一) 对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取消推免生资格，对已录取者取消录取资格和学籍。对在推免工作中弄虚作假的人员，交由校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二) 推免工作全程执行回避原则。申请人如与相关工作人员本人、其配偶及其子女之间存在直系亲属关系，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工作人员必须全程回避且不得参与推免工作。未按规定回避者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回避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三) 推免生的选拔工作接受校内监督，监督电话：68862473

武汉科技大学体育学院

2022年9月10日

附件1:

## 武汉科技大学体育学院推荐应届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成绩量化标准

### 一、申报条件

(一) 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前三年所有课程必须及格，无补考记录，且平均学分绩点在3.0及以上；

(二)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成绩达到425分及以上。

### 二、遴选指标及各指标分值占比

(一) 推荐应届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按综合成绩排名确定人选，综合成绩包括学业成绩、综合素质成绩两部分。综合素质成绩包含：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其它五部分。

(二) 综合成绩总分100分，其中学业成绩占70%、综合素质成绩占30%（参军入伍服兵役10%、参加志愿服务10%、科研成果30%、竞赛获奖40%，其它10%），各指标分值占比如下：

指标1 (70%)	指标2 (综合素质) (30%)					综合成绩 (100%)
学业成绩	参军入伍服兵役	参加志愿服务	科研成果	竞赛获奖	其他	满分
100分	10分	10分	30分	40分	10分	100分

### 三、评分标准

#### (一) 思想品德“一票否决”

思想品德包括学生在校期间个人表现、团队意识和服务意识。个人表现指在校期间学习、生活、实践活动中表现出的遵守校纪法规、诚信意识等；团队意识指学生在集体活动中表现出的合作意识和模范带头作用；服务意识指学生在担任学生干部或在集体活动中的工作态度，以学院研究生推免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对思想品德有重大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

#### (二) 综合成绩

综合成绩=学业成绩×70%+综合素质成绩×30%

##### 1. 学业成绩

学业成绩采用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加权平均成绩，计算方法：加权平均成绩=Σ（每门课程分数×学分）/Σ学分。

##### 2. 综合素质成绩的项目认定及分值（占综合成绩的50%）

###### 2.1 参军入伍服兵役（满分10分）

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计8分，服役期间荣立三等功及以上者加2分。

###### 2.2 参加志愿服务（满分10分）

志愿汇注册中国志愿者，且志愿服务时长达到36小时计5分。服务时长超过部分，每36小时加1分，获省级优秀志愿者证书加3分，获得市级优秀志愿者证书加1分，加分5分封顶。

###### 2.3 科研成果（满分30分）

主要包括课题项目、科研论文、会议论文（研究方向须与本专业相关）：

2.3.1 参与国家级课题（含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一项计10分；省部级课题一项计7分；厅局级一项计5分；校级课题一项计3分。

2.3.2 科研论文加分以实际刊物为依据，电子版、录用通知、传真件无效。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SCI、SSCI期刊上发表论文一篇计10分，非第一作者一篇计3分（累计不超过2篇）；第一作者在公开发行的普通刊物上发表论文一篇计3

分。

2.3.3获国家级科研论文报告会（仅限第一作者）一等奖10分，二等奖5分，三等奖3分；省级科研论文报告会一等奖5分，二等奖3分，以最高奖励计分，不累计计分。

2.4竞赛获奖（满分40分）

2.4.1学科竞赛：参加校级以上专业基本功大赛、教学技能比赛和其他校级以上非体育竞赛。国家级一等奖40分，二等奖30分，三等奖20分；省级一等奖30分，二等奖20分，三等奖10分；校级一等奖10分，二等奖5分，三等奖3分；同一赛事以最高奖励计分，不累积计分。

2.4.2术科竞赛：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组织的联赛获冠军、亚军、季军，依次计40分、35分、30分，第四到八名均计20分；参加全国大体协组织的体育比赛、年度全国锦标赛获冠军、亚军、季军，依次计30分、25分、20分，第四到八名均计15分；参加省大体协组织的体育比赛、省大运会、年度省锦标赛或冠军赛、省运会冠军、亚军、季军，依次计15分、12分、10分。其他赛事参照以上赛事级别给予相应记分，以最高奖励计分，不累积计分。

2.5其他（满分10分）

2.5.1获得全国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计10分，获得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计6分，获得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计3分。以上奖励中同类奖励取最高等级奖励，不累计计分。

2.5.2校、院各学生组织部门负责人、各班班长、团支部书记任职满1年加2分。此项加分取最高等级，不累计加分。

2.5.3获得国家英语六级证书，计4分。

以上各种奖励以学生提供的获奖证书为准，无获奖证书不能计分；其他未列入此标准的成果及奖励由学院推荐应届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小组研究决定。

注：凡涉及有争议的问题，由体育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黄家湖大学城特1号  
武汉科技大学体育学院 电话：027-68863715

友情链接

友情链接

